臺北市政府　114.10.17　府訴二字第　1146085255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產業發展獎勵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14300339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擬具「○○○○○○○○○○○○○○○計畫」〔計畫期間：自民國（下同）114 年 5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於 114　年 4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品牌建立補助，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等規定完成初審意見後，將該案提請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下稱審議委員會）114 年 6　月 26 日第 149　次會議審議，經審議委員會依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項進行綜合審查判斷，審查結果以鑑於該計畫欲重新定義品牌理念與定位，由過去單純著重於數據績效與效率，轉變為具有溫度、更在意使用者感受與體驗之公益參與平台，品牌價值主張獨特性與創意宜再強化，品牌推動策略宜再明確，平台成熟度建議可再提高，決議不予補助。原處分機關乃據以 114 年 7　月 14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143003396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原處分於 114　年 7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7　月 23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14 年 8　月 4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創新及投資，輔導中小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為鼓勵產業創新研發與加值，投資人從事技術開發、創新服務研發或品牌建立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前項補助金額，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總金額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第 22 條規定：「市政府為審議本自治條例之獎勵及補助申請案，應設審議委員會為之，其設置要點，由市政府定之。」第 23 條規定：「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或補助之應備文件、審查與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市政府定之。」

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

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獎勵及補助，其每年度受理申請期間及獎勵補助之經費額度，由產業局公告之。」第 5 條規定：「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技術開發、創新服務研發（以下合稱研發）或品牌建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第 7 條規定：「產業局應於三十日內就申請案件作成初審意見，提請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但申請案件內容繁複者，得延長三十日。申請案件有前條所定情形者，前項期限自申請人補正完成之日起算。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者，由產業局發給核准通知函。」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品牌建立補助案件，委員會應就下列事項綜合審議之：一申請人之經營能力。二品牌建立計畫之創新性。三品牌建立計畫之可行性。四品牌建立計畫之預期效益。五對本市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

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依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及臺北市政府 104 年 7 月 30 日府產業工字第 10430903200 號公告，特設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局局長就具有財務、法律、產業、管理與技術及經濟專長之專家學者遴聘之。前項委員任期得為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兼）之。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第 4 點規定：「本會會議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為審議申請案之需要，得邀請學者、專家、業界代表或政府機關等相關人員先行提供書面意見或列席諮詢。」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計畫並非缺成熟度或創意，而係在實踐永續轉型理念，透過平台設計與參與機制引導公眾行為轉變，符合原處分機關補助政策之精神，若僅以「尚可再提升」即認為不符資格，將造成補助標準浮動不明，亦使申請人權利受損，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以「○○○○○○○○○○○○○○○○計畫」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品牌建立

補助，經審議委員會 114 年 6 月 26 日第 149 次會議審議，審認鑑於該計畫欲重新定義品牌理念與定位，由過去單純著重於數據績效與效率，轉變為具有溫度、更在意使用者感受與體驗之公益參與平台，品牌價值主張獨特性與創意宜再強化，品牌推動策略宜再明確，平台成熟度建議可再提高，決議不予補助；有訴願人品牌建立補助申請書、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計畫並非缺成熟度或創意，而係在實踐永續轉型理念，透過平台設計與參與機制引導公眾行為轉變，符合原處分機關補助政策之精神，若僅以「尚可再提升」即認為不符資格，將造成補助標準浮動不明，亦使申請人權利受損云云：

（一）按本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機制之設計，係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創新及投資，輔導中小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此觀諸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自明。又有關審議委員會對本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案件之審核，依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局局長就具有財務、法律、產業、管理與技術及經濟專長之專家學者遴聘之。」顯示本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因事涉財務、法律、產業、管理與技術及經濟等專業領域考量，爰於上開審議委員會選任嫻熟財務、法律、產業、管理與技術及經濟等專業領域之人士進行專業審查，並就申請品牌建立補助案件申請人之經營能力、品牌建立計畫之創新性、品牌建立計畫之可行性、品牌建立計畫之預期效益及對本市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等事項進行審查，綜合考量是否予以補助及其額度；該審查結果之判斷，除有認定事實錯誤、審查程序不符相關規定之違失，抑或有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外，對此專家審查之判斷，原則上應予以尊重。

（二）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等規定作成初審意見，提送審議委員會組成之分組審查會審查，該分組審查有品牌管理、廣告行銷、品牌顧問、市場拓展、品牌策略、創意指導、3C（content/community/commerce）營運模式等專業之外聘委員及專家出席，並通知訴願人派員於 114 年 5 月 23 日線上進行簡報陳述意見後，據以作成審查意見，提交審議委員會 114 年 6 月 26 日第 149 次會議審議。經審議委員會過半數委員出席（全體委員 25 名，實到 17 名），依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項進行綜合審查判斷，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作成決議，審認鑑於訴願人所提計畫欲重新定義品牌理念與定位，由過去單純著重於數據績

效與效率，轉變為具有溫度、更在意使用者感受與體驗之公益參與平台，品牌價值主張獨特性與創意宜再強化，品牌推動策略宜再明確，平台成熟度建議可再提高，決議不予補助。復查本案審查程序符合前開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及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之規定，又查無認定事實錯誤、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之情事；是本案原處分機關據以否准訴願人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